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etaspacex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1)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aspacex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etaspacex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執行董事：

康睿鵬先生

鄧厚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牙莉女士

陳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正式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英文名稱「Metaspacex Limited」將維持不變。

3.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本公司將在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處長將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並就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向本公司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4.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中文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並將加強在大中華市場的市場地位，提升企業形象及識別。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有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倘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隨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股份代號「1796」保持不變。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以現有英文股票簡稱買賣。待聯交所發出確認，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文股票簡稱將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中文股票簡稱的生效日期。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7.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上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之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股東於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2.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etaspacex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taspacex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taspacex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關於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之日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Metaspacex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spacex.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舉行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及鄧厚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